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5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董梅发行股票不超过 345 万股（含 34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2.25 万元（含 362.25 万元），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次定向增发结果，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 （1）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相关事宜；
- （2）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3）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东变更登记事宜；
-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带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署《附带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5 年 9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决议。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0 日